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主要投资企业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4,047	72,697	15.61%	805,563	776,607	3.73%	81,281	64,415	26.18%	805,786	784,991	2.65%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1,609	68,179	19.70%	764,999	670,554	14.08%	72,159	57,784	24.88%	765,008	682,008	12.17%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39,975	50,118	-20.24%	345,912	379,319	-8.81%	38,797	39,364	-1.44%	354,005	384,578	-7.95%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4,552	7,654	-40.53%	38,636	65,680	-41.18%	5,176	10,068	-48.59%	40,513	73,907	-45.18%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0,038	12,681	-20.84%	76,096	128,001	-40.55%	10,981	13,554	-18.98%	75,001	133,016	-43.62%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436	502	-13.15%	3,190	3,516	-9.27%	643	767	-16.17%	3,005	3,518	-14.58%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22	88	-75.00%	438	137	219.71%	22	89	-75.28%	438	142	208.45%
汽车合计	220,679	211,919	4.13%	2,034,834	2,023,814	0.54%	209,059	186,041	12.37%	2,043,756	2,062,160	-0.89%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6,995	98,487	-1.51%	803,398	915,318	-12.23%	98,121	94,715	3.60%	813,010	897,288	-9.39%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220,221	211,329	4.21%	2,031,206	2,020,161	0.55%	208,394	185,185	12.53%	2,040,313	2,058,500	-0.88%
轿车	100,910	96,962	4.07%	976,355	1,090,750	-10.49%	91,400	90,949	0.50%	979,099	1,108,722	-11.69%
MPV	16,522	11,944	38.33%	114,945	100,623	14.23%	14,841	9,436	57.28%	115,751	103,241	12.12%
SUV	102,789	102,423	0.36%	939,906	828,788	13.41%	102,153	84,800	20.46%	945,463	846,537	11.69%
商用车	458	590	-22.37%	3,628	3,653	-0.68%	665	856	-22.31%	3,443	3,660	-5.93%
客车	22	88	-75.00%	438	137	219.71%	22	89	-75.28%	438	142	208.45%
货车	436	502	-13.15%	3,190	3,516	-9.27%	643	767	-16.17%	3,005	3,518	-14.58%
汽车合计	220,679	211,919	4.13%	2,034,834	2,023,814	0.54%	209,059	186,041	12.37%	2,043,756	2,062,160	-0.8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 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556,482,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72,076,68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20069%。

???可转债回售情况:因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 30 张,面值 3,000 元,回售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广汽转债”3,000 元。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49,09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088548%。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 9,665,087 股,占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54.15%。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实施的《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授予登记,其中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02,101,330 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 号文同意,公司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 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1.99 元/股,由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3 日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753,390,254 股 A 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 2017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中期、2019 年末期利润分配、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14.23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49,09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088548%。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7,139,310,095	0	7,139,310,0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7,930,400	0	10,237,930,400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04、临 2017-105、临 2017-106)

2、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4)

3、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 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5)

4、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7)

5、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8、临 2017-129)

6、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 2017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9.98 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64,669,560 份。(公告编号:临 2018-040)

7、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88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8-072)

8、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457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 6,233.69 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61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8-099)

9、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6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33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9-041)

10、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按规定注销 282 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50,124,650 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2,141 人,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 514,544,910 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 169,257,814 份,行权人数 2,092 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55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28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9-080)

11、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40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13 元/股。(公告编号:2020-048)

12、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37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10 元/股。(公告编号:2020-071)

13、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按规定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2,141 人)的股票期权 172,640,244 股,注销本计划预留期权 70 名激励对象(含部分期权注销人员)的股票期权 8,653,640 股。同时,本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262)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公告编号:临 2020-096)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0 年 12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激励对象	17,848,850	9,665,087	9,665,087	54.15%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391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70 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 10.10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9,665,087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97,617,378.70 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7,139,310,095	9,665,087	7,148,975,1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7,930,400	0	10,247,595,487

三、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102,101,33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7,139,310,095	0	9,665,087	0	7,148,975,1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237,930,400	111,766,417			10,349,696,817

注:2020 年 12 月 11 日,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限制性股票 102,101,330 股的授予登记,新增 102,101,33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转 8104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开始;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0 楼 4008 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树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68 人,代表股份 3,787,355,7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957%。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63 人,代表股份 3,365,015,629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5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3 人,代表股份 131,858,7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02%);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422,340,103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17%。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会议议案获得了通过。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 1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A 股	3,363,732,039	99.9619%	1,280,590	0.0381%	3,000	0.0001%	是
		H 股	412,951,917	97.7771%	9,388,186	2.2229%	0	0.0000%	
		合计	3,776,683,956	99.7182%	10,668,776	0.2817%	3,000	0.0001%	

说明:1.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执行董事林传辉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说明

A 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 1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86,862,868	99.3178%	1,280,590	0.6806%	3,000	0.001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浩、潘思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林传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林传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胡滨先生不再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由孙树明先生(主任委员)、李秀林先生、尚书志先生、郭敬谊先生和林传辉先生五名董事组成。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1-002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 瀚蓝 SCP001	债券代码	012100029
债券期限	79 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兑付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6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60 亿元
发行利率	2.90%	发行价格	100 元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刊登。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02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 亿元到 101 亿元,同比减少 5%到基本持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 亿元到 101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5.3 亿元到基本持平,同比减少 5%到基本持平。

2.每股收益:3.06 元到 3.22 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3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56 亿元。

(二)每股收益:3.23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9 亿元,同比下降 32.28%。三季度末随着全球化工行业下游需求快速好转,部分地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提升、销售价格上涨,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91%到 113%。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宣告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公告》,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6 月 10 日分两次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硅业”)破产财产二次分配资金和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津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9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破产财产二次分配情况

天威硅业管理人根据《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对天威硅业破产财产实施了二次分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资金 24,880,856.62 元,另外本公司还收到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委托贷款的债权清偿 659,341.07 元。

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天威硅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共收到天威硅业破产财产二次分配资金 25,540,197.69 元,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二、《民事裁定书》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天威硅业管理人向新津法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已按照《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请求新津法院终结天威硅业破产程序。新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终结天威硅业破产程序。

至此,天威硅业的破产程序已经完结。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02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6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状况未发生变化。

4、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运作向第三方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将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鹏都农牧的控股地位,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除此之外,不存在关于鹏都农牧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策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21-02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度(授权期限内以累计发生额计算),滚动投资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26)及《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35)。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003 期 R 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

4.投资期限:347 天

5.产品起始日:2021 年 1 月 7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7.预期收益率:4.20%(年化)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监法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

2. 通过适度的短期保本型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新材料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目前公司的氢能、PVC、稀土、土壤调理剂等产品产能和综合经营实力在行业名列前茅。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茂稀土”)是我国最早从事稀土加工分离的企业之一,拥有碳酸稀土及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并且是全国少数几家拥有从选矿、焙烧冶炼、稀土氧化物分离到深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拥有丰富的稀土镧、铈、镨、钕、钷、钐、铕、钆、铽、镝、铒、镥等原材料提取和应用开发优势,大力发展稀土储氢材料、稀土助剂、稀土催化剂,以及稀土在其他新材料中的应用开发和推广。

为了做精做强稀土产业,日前,新达茂稀土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长春应化所”)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以及《技术转让